

让大美青海的前景越来越美好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陈刚讲话 吴晓军公保扎西出席

本报讯(特约记者 莫昌伟)1月28日下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

大会号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怀和厚爱转化为主动作为、奋发有为的强大动力,让老百姓的日子越来越红火,让大美青海的前景越来越美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而不懈努力!

大会应到代表390人,实到代表367人,符合法定人数。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刚讲话。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吴晓军、公保扎西、刘奇凡、王卫东、赵月霞、才让太、杨发森、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等在主席台就座。

大会选举王敬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刘伯林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热烈的掌声中,新当选人员与全体人大代表见面。

大会依次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青海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陈刚代表省委向全省各级人大组织和全体人大代表付出的艰辛努力、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陈刚指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不负使命的大会,是一次发扬民主、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建言,同绘蓝图、共话发展,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胸怀大局、忠于人民的责任担当,奋发向上、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

陈刚强调,投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主战场,当好新时代的答卷人,是每一位青海人肩头的责任。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政治自觉,激发干部要干的精气神,练就思路要清的基本功,展示律己要严的新气象,找准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建推动发展之言,献改善民生之计、谋社会和谐之策,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取得新成就。始终坚守“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情怀和担当,与时俱进深化省情认识,满腔热忱守护蓝天厚土,坚定不移推进兴省富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政绩观、价值观,把所有心思和精力都用在干事创业、造福人民上,坚定不移让各族群众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过程中共享伟大荣光。

陈刚要求,各级人大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更好地依法履职尽责。各级人大代表要为大局担当、为未来担当、为人民担当,更加积极主动地为人民代言、为发展聚力,切实担起人民托付的重任,汇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党组成员,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大会主席团成员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省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大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县级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紧绷安全生产弦守好持续发展“生命线”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安全生产无小事。连日来,全市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调度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加大整治排查力度,督促各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强化防火巡查检查等举措,做到隐患自查、问题自改,保障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为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紧盯重点场所、重点区域,日前南川工业园区组织辖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66家、建筑工地16家,共122人,开展防火安全专题培训,重点培训消防管理、用火用电用气、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等方面内容,督促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此次培训以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消防安全大检查为抓手,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人员密集场所、生命通道和金属夹芯板房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要求各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强化防火巡查检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做到隐患自查、问题自

改。“园区将继续加强专业理论知识研究学习,结合辖区灾害类型实际,把地方单位的专家请进队伍,传授专业知识和经验,强化科学安全施救教育培训,推动落实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狠抓企业的主体责任。”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深入宣贯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园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1月26日上午,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组织召开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宣贯培训会,邀请了省安全生产专家俞永庆老师进行培训授课。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园区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提升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有效防范和遏制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日前,甘河工业园区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专题工作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企业要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自查自纠,围绕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开展自查自改,对于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台账管理,确保隐患整改销号。要紧盯重点环节、聚焦危险化学品、工贸冶金、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用电用气用煤等领域,开展拉网式排查检查,坚决做到防范在先、警惕在前,真正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要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综合研判,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我省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烟花爆竹质量安全管理,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切实消除社会公共安全隐患,近期,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烟花爆竹质量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企业经营产品是否有质量合格证明、入库抽检记录;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是否有规范的购销合同,内容是否与产品相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烟花爆竹及无照经营、商标侵权、虚假宣传、销售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烟花爆竹价格监督检查,

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督促批发企业和各零售店落实落细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同时,加强对网络微信群销售烟花爆竹监管。对发现通过微信群、朋友圈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线索,及时通报给公安和应急部门,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检查,根据我省烟花爆竹市场分布情况和销售产品的种类,分区域、分产品组织实施,共抽查烟花爆竹20批次。主要对烟花爆竹产品的标志、包装、外观、部件、主体

稳定性、药种、药量和燃放性能等关键指标,依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各地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城镇销售聚集区等问题集中区域的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时应前往正规门店购买,仔细查看烟花爆竹产品标识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使用说明等相关信息,并积极举报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共同营造绿色、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这份冬季安全用气指南请收好

冬季是用气高峰期,也是燃气安全事故多发季。燃气采暖壁挂炉等燃气具的使用虽能给人们生活带来便利,但也伴随着安全隐患,一旦发生泄露易引发爆炸事故。如何确保用气安全?这份安全用气指南请收好。

使用燃气时要注意通风。在密闭的室内长时间使用燃气,易使室内氧气不足,废气大量积聚,引发窒息或中毒事故。使用天然气烧水做饭时,应尽量先将厨房门窗打开,使室内空气流通,避免缺氧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使用燃气时人不能离开,随时注意燃烧情况,调节火焰。因为在煮饭时若出现

汤水沸溢,可能会浇灭火焰,或者使用小火时,火焰被风吹熄,燃气继续冒出,也会造成爆炸、火灾等事故。严禁用空烧燃气来烘烤衣服、床单等,以免衣物被烤发生火灾。使用燃气要做到用好就关,使用时再点火。在停止使用燃气时或临睡觉前,应该检查燃气管路的开关是否全部关闭,要确保开关柄与燃气管交叉垂直,每只燃气阀门都关闭。

天气转凉时会影响燃气管路连接处的可靠性,为防止事故发生,用户可以自己检查所在单元内的通气设施有无泄漏问题。观察胶管是否脱落和老化、有无鼠咬或者其他破损情况;经常注意有无臭鸡

蛋味道,如果有则说明有燃气泄漏;如果发现泄漏,应及时把燃气阀门关闭,快速打开门窗通风换气,随即到室外打电话通知燃气公司派员检查。

此外,在燃气表、燃气灶、热水器等燃气设施的周围不要堆放废纸、塑料制品、干柴、汽油、竹篮等容易燃烧的物品和其他杂物。

(实习记者 李静整理)



安全小课堂

安全生产举报有奖 人人参与共治共享

(第三部分)

三、谁可以成为举报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应急管理

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鼓励生产经营建

设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未完待续)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举报有奖

《西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制定并印发,《办法》中指出,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内容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15%的奖励,最低奖励1000元,最高奖励30万元。

举报方法一:扫微信二维码。

举报方法二:信访举报写信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西宁市城西区水务大厦九楼),电子邮箱:xn-sawb@126.com。

举报方法三:电话举报,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971-12345;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71-8230155。

